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采管〔2025〕5号

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 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深度融合，防范化解廉政风险，营造公平竞争市场氛围，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粤财采购〔2021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，现就进一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原则上采用跨市或跨省远程异地评标，抽取部分或全部非采购人所在地（市）的评审专家：

（一）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（含400万元）的货

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其中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以上的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，鼓励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；

（二）社会关注度高、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；

（三）无法在采购人所在地（市）抽取到足够数量的相关专业评审专家的；

（四）采购人或同级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。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经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，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：

（一）因专业特殊、技术要求复杂或有特殊评标要求，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；

（二）可能出现隔夜评标评审等情况，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；

（三）采购货物或服务涉密的；

（四）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远程异地评标无法进行的；

（五）其他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评标工作责任。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各采购人要提高思想认识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人员管理、评标专家抽取及管理、主副场的职责分工及协调、应急处理预案、与技术平台等各方的沟通协调等，在实施项目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，确保远程异地评标工作依法依规、程序规范进行。

(二)做好评标保密和采购文件保存工作。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进行。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评标活动全程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,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。评标结束后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将评标活动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、电子文档、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,按国家有关规定保存。

(三)做好沟通对接和监督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沟通协调,加强对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指导监督,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依法进行处理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一年。在执行过程中,如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评标评审工作有新的规定,按新的规定执行。原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》(梅市财采管〔2025〕3号)同时停止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印发

(共印5份)